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047號

抗 告 人 呂宗霖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林銘哲間返還土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9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抗告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又抗告人未提出抗告聲明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抗告聲明及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民事第三庭法 官 吳佩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書記官 龍明珠